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2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082,73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高吕权、傅

磊、张新、程树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德山、杭治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082,639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745,410	99.2558	2,337,329	0.744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2	选举刘晋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3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4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5	选举梁生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6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02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03	选举徐宇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3.02	选举邵天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
王艳	王艳	王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联系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电子邮箱	lhm@nsmoon.com.cn	yan.wang@nsmo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温治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温治中先生与王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常建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常建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常建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刘晋平先生、常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程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程建国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温治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温治中先生简历附后。温治中先生的任职资格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

公告编号:2018-076

职责。王艳女士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先生、徐宇舟先生、傅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常建鸣先生、刘晋平先生、黄苏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常建鸣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先生、徐宇舟先生、常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宇舟先生、黄苏融先生、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宇舟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常建鸣,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一〇一厂工艺工程师,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上海福士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鸣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创立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常建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傅磊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建鸣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晋平,男,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电讯电机厂研究所工程师、常州宝马集团车间主任、常州宝马集团精密电机厂厂长。1998 年加入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晋平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4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晋平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常建云,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资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常建云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6,000 股,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常建鸣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傅磊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建云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磊,女,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磊女士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常建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常建云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磊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建国,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事业执行管理中心、全球开发中心(苏州)财务总监。2009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程建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建国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温治中,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温治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治中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艳,女,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资金税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张新,男,加拿大籍,1977 年出生,财务(金融)博士。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副教授。2016 年,获选第六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张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徐宇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温治中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宇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宇舟先生曾任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2: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各部门派出职工代表共计 76 人参加会议。

公告编号:2018-078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邵颂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邵颂一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邵天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邵天策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黄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黄德山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杭治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杭治雨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傅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傅磊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